



# 中心供氧系统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城固县三合镇中心卫生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



# 中心供氧系统 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城固县三合镇中心卫生院 (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 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(乙方)

兹有甲方经批准中心供氧系统施工项目的工程, 发包给乙方施工。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, 特签定本合同, 愿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承包项目及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: 城固县三合镇中心卫生院医用气体工程
- 2、施工内容: 中心供氧系统施工, 含氧气、呼叫、配电。
- 3、施工地点: 城固县三合镇中心卫生院
- 4、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施工图纸, 提出施工的具体要求。
- 5、甲方给乙方提供住宿、生活、电源及施工方便, 并提供大于6米长度的材料仓库。
- 6、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,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## 二、造价及工期

- 1、经审核, 该工程造价 171000 元 (大写: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), 并一次包定。特殊情况下工程量如有减少, 金额不变。如有增加, 据实结算。
- 2、工期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开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竣工。(根据土建、装潢进度按实际工作日)

## 三、承包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- 1、承包方式: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, 部分材料及施工用水、动力电由甲方





提供。

2、结算方式: 银行划拨或现金。

3、付款方式: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171000 元 (大写: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)

#### 四、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

1、以创优良工程的要求组织施工, 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和设计质量检验标准做为评定质量的依据, 交工时, 双方签字盖章办理交工验收手续。

2、项目竣工后一周内甲方不组织验收, 视为该项目合格, 验收合格后, 乙方交付甲方使用。

3、工程验收后, 属于产品问题, 壹年内免费检修。

#### 五、工程保修

(一)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 (24 个月),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个月, 在保修期内应该连续运转正常。保修期内如系统、工程发生故障,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派员维修。如因设备及施工质量及施工问题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, 乙方免收一切费用。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, 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,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可在保修金中扣除, 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二) 在保修期内, 乙方应对设备、系统、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、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, 建立用户跟踪卡, 对设备、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记录。

(三) 保修期满后,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, 若设备、系统、工程发生故障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赶赴现场维修, 属产品质量问题

一、  
用



以成本价维修更换。

## 七、其它

- 1、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会议记录及双方协议记录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本工程甲方派\_\_\_\_\_为施工代表;乙方派\_\_\_\_\_为施工代表,共同履行各项条款。本合同生效后,违约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,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甲乙双方若对合同的执行有疑问或纠纷,可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、可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至工程竣工和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- 4、在甲方工程款未付清之前,全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,如甲方不按期付款,乙方有权对所有设备和工程停止运行,全部工程款付清之后,所有权归属甲方
- 5、本合同签字、盖章与扫描件俱同效。

发包人:城固县三合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: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:126107224360030268 组织机构代码:91371122312824818T

地 址:城固县三合镇龙王庙村

地 址: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夏庄工业园

新华路1号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鲁守源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 
三合分行 公司莒县刘官庄支行

账 号: 2706033101201000000315 账 号: 15621201040002217